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40号

申请人：张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9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月 27 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320404002021072403125398的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7月3日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旗舰店”，支付花费6.9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龙口粉丝”一份，订单编号:210703-338029466252958,商家通过圆通快递：YT9654573768011发出，于2021年7月6日签收。打开使用，发现问题后，于2021年7月24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1年7月27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不予立案，理由:详见附件。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回复，不予认可。经核查，当事人网页宣传和销售的粉丝包装上显示的是“风龙口”和“尨口”字样，上述两个商标均已注册，未发现单独的“龙口”字样，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首先，根据《地理标志产品龙口粉丝》GB19048中8.1的规定“标签应符合GB7718 的规定。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不得使用含有龙口粉丝（包括连续或断开）的名称,不得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该产品使用龙口宴粉丝，已经符合连续或断开使用地理标志产品的情况。其次被申请人称该“龙口粉丝”为注册商标，但该注册商标在使用过程中，并未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使用商标专用标志，故对此“尨口粉丝”为商标的说法，不予认可。被申请人法律及产品认知错误，应当予以纠正。另外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答复，而是选择性回复，属于主观意识上的不作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和涉案食品直接接触食品包装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辖区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举报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7月26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称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龙口粉丝以及包装袋不符合规定，2021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另外我局执法人员同时收集调取了拼多多网店页面、商品包装图片、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尨口、风龙口商标注册证以及风龙口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及涉案包装袋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经核查，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包装图片显示“尨口粉丝”，在其下方同时标注“pangkoufensi”汉语拼音，另外消费者通过拼多多网店“某旗舰店”购买的该商品详情页面已标注“风龙口品牌绿豆粉丝”，综合判断并未导致与“龙口”品牌混淆，2021年7月27日经本局负责人同意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举报人。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2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7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调取拼多多网店页面、商品包装图片、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尨口、风龙口商标注册证以及风龙口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及案涉包装袋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材料。7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处理记录；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5张；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商标注册证、许可使用合同以及进货单据；6.案涉包装袋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7.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1年7月26日，被申请人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调取相关证据，案涉商品具备出厂检验报告及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包装袋检验检测报告，被举报人网页宣传及销售的案涉粉丝包装上均显示“尨口粉丝”，其下方同时标注“pangkoufensi”汉语拼音，且案涉商品为风龙口品牌绿豆粉丝，被申请人未发现商品页面和包装单独标注“龙口”字样，不能认定误导消费者，决定不予立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1月18日